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之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份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第3.7條(「**收購守則**」)規定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意向認購新增發股份(認購後將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55%)(「**意向認購**」)。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識及確信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及其最終受益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錄主體事項：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意向認購新增發股份(認購將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55%)。

代價：

意向認購股份之代價須待雙方再協商約定。有關約定的代價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諒解備忘錄具約束力之影響：

諒解備忘錄(除與機密性、約束力影響、管轄法律及糾紛解決有關之條文外)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倘意向認購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至今為止，本公司並不能確定意向認購將落實成為可信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意向認購而訂立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就意向認購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	指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意向認購」	指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已意向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後將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5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意向認購新增發股份」 指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意向認購新增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後將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55%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